

ZBCR-2012-002000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有机农业 规范发展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2〕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推进有机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有机农业规范发展的必要性

发展有机农业对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

展，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适应市场需求，积极引导发展有机农业，开发有机农产品，打造了一批有机农产品知名品牌，有效带动了区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市通过各类有机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超过 100 个，产品涵盖了蔬菜、水果、干果、食用菌、小杂粮、中药材、调味品、畜禽产品等类别。但是，应该清醒认识到，有机农业标准要求高、生产过程复杂、认证环节多、监管难度大，我市有机农业发展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受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制约，现阶段适宜发展有机农业的区域空间有限；二是有的地方对有机农业发展规律研究不够深入，缺乏解决生产实践中一些技术难题的有效手段；三是有的生产基地对有机农业生产标准不落实，私自扩大认证产品生产面积，采取常规生产方式违规操作；四是有的有机农产品生产企业重认证、轻管理，证书超期、超范围使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这些隐患如果不认真加以解决，一旦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市场风险，既会对生产者的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冲击，也会对地区形象、产业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的高度，把推进有机农业规范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我市生态资源环境实际，进一步严格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

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强化监管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有机农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推进有机农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重点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以建设全省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为契机，以加强有机农业技术支撑和监督管理为保障，牢固树立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落实标准要求、提升发展质量、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放在首位，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科技创新，培育市场主体，发挥农业资源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业，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全面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原则。一是因地制宜，适度发展。结合不同地域生态环境、农业资源和技术条件，以南部山区、生态自然保护区、沿黄地区等具有环境资源优势的区域为重点，科学规划适宜生产区域，稳妥适度发展有机农业。二是严格标准，规范发展。严格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要求，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构建完善生产监管体系，健全落实监管制

度，规范发展有机农业。三是市场引导，健康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企业主体作用，采取多种措施，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企业自主经营创新能力，稳步推进有机农业发展。四是创新机制，科学发展。积极培育发展主体，创新发展形式，加强技术培训和技术研究，推广落实有机农业生产技术措施，提高科技含量，创新推广机制，为有机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三）发展重点。在适宜发展区域，充分发挥资源比较优势，面向国内外高端消费市场，规范建设有机农产品基地，协调推进有机种植、有机养殖，发展良性循环的生态有机农业。对生态环境适宜、产品获得有机认证、农民和消费者已经认可的生产经营主体，加大改造提升力度，严格按照有机农产品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完善，提升发展档次；对规范、整改后，确定达不到有机农产品标准的，引导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

三、推进有机农业规范发展的工作措施

（一）突出重点，建立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本着因地制宜、典型示范、先易后难、由点到面的原则，围绕全市《都

市农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三大板块”建设布局，以沂源县、博山区、淄川区、高青县等符合有机农业发展基本环境资源条件的区域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机农业生产区域。按照有机农业发展思路、原则和重点，制定本地区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发展规划，挖掘整理当地优质特色农产品，按照有机农业生产方式，建立生产示范基地，选择性地发展有机农产品。在有机农产品生产区，建立农产品产地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产品产地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对危害产地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要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确保有机农业生产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二）从严监管农业投入品，严控源头污染。建立农资打假部门联动长效机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在有机农业生产区，严格实行农资定点经营，禁止经销高毒农药，全面推行农（兽）药登记备案制度，所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和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从源头上控制违禁农资进入有机农业生产环节。在生产基地建立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专供制度，严格规范售卖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饲

料添加剂和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等行为。引导生产者安全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积极推广生态安全农业投入品，加强监督检查，围绕生产过程控制，确保突出问题能管住、关键措施能到位、监管工作有成效。

（三）加强技术培训，严格生产标准，规范生产行为。结合科技入户、农村劳动力培训等项目，宣传培训有机农业知识和生产技术，提高生产者科技素质和生产技能，准确掌握有机农产品生产操作规范。严格执行有机农业标准要求，生产基地确保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污染源，具备设置缓冲隔离带、实行农田休闲轮作、绿肥种植等条件。推广循环农业经济模式，强化土壤、重金属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启动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对有机农产品产地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切实规范有机农产品生产行为，引导生产者采用农业、生物、物理手段和措施防控作物病虫害，积极推广应用作物有机栽培、地力有机培肥等现代农业新技术，大力推行统一生产技术、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产品采收、统一包装标识、统一品牌销售的“五统一”生产管理模式，切实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有机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基地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健全生产档案，完善管理制度，实施检测控制，严格实行产前、产中、产

后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监管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规范有机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和程序，达到有龙头带动、有适度规模、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管理档案、有追溯机制的标准要求。

（四）加强认证产品监督管理，提高产品公信力。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监督有机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生产记录、质量承诺、产品追溯等制度。探索建立有机农产品认证备案制度，对获证产品定期进行例行检测和监督抽查，确保有机农产品生产规范、质量合格。加快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有机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引导有机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采用科学包装方法、先进标识技术和现代信息认证技术，对有机农产品经营进行全程监控，确保有机农产品质量。

（五）以消费需求为导向，培育生产经营主体。以满足国内国际高端消费为主要目标，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需求的导向作用，规范引导有机农业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适度发展有机农产品。积极引进国内专门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的大型企业参与

有机农业开发，打造有机农产品品牌。鼓励利用各种展会，举办有机农产品推介会，扩大品牌知名度。充分利用农超对接、基地直供、合作销售等渠道，建立市场销售网络，促进有机农产品生产、销售。要加强诚信建设，鼓励有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作出诚信承诺，培育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农产品质量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厉打击假冒有机农产品等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六）加大科研力度，搞好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和高等农林水产院校的专业优势，依靠其完整的科研、开发及推广体系和较强的科技队伍与先进的环境监控和产品检验手段，建立有机农业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机制，开展有机农业生产技术研究、推广，为生产者提供生产技术指导与生产全过程监测服务，切实提高有机农业科技水平。

四、推进有机农业规范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按照政府指导、部门负责、各方联动的原则，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具体责任人，加强协调配合，指导落实各项措施。各级要支持有机农业发展，安排专

项工作经费，用于开展有机农业相关工作。要把规范发展有机农业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切实抓好有机农业发展的规范和推进工作。

（二）积极引导，完善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扶持，在安排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科技项目、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等项目方面，适度向有机农业生产区域倾斜。制定相应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市场、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加大对有机农业的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开发，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完善有奖举报机制、预警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组织做好有机农产品例行检测和监督抽查，开展年度专项整治活动，确保有机农业规范、有序发展。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积极组织广大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农村，向广大农民宣传有机农业相关知识，传授生产技术，指导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充分利用农业信息网、12316 农业咨询热线、淄博广电农业频道等现代信息手段，为生产者提供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市场信息。新闻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传普及有机农业知识，正确引导对有机农业的认识，在全社

会形成关心、支持有机农业规范发展的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